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徵件辦法】

### 一、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 二、 計畫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三、 徵件對象：

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之專任(案)教師(且未執行本中心前導型計畫及未連續執行支持型計畫者)。

### 四、 實施方式：

- (一) 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並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二) 本案計畫補助精神為補助教師以各形式精進計畫內容，以利再次投件新年度計畫。
- (三) 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1. 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五)17:30 止。
  2.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12 年 11 月 30 日(三)。
  3.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113 年 1 月 15 日前。

### 五、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止。**
- (二) 教師請填妥「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yachi@mail.nptu.edu.tw](mailto:yachi@mail.nptu.edu.tw)、楊雅淇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計畫」。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 六、 經費補助說明：

-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4萬元**為上限，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二)每人限定申請一案，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四)經費由『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項下支應。

## 七、 審查標準

依「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申請表」規劃內容為主，包括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

##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請獲補助本案教師務必投件「113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112年11至12月徵件)。**
- (二)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 (三) 請於113年1月15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之信箱(至少須包括計畫目的、執行方式、課程計畫預期質量化成效說明、與原計畫差異說明等)，格式請參閱附件。
- (四) 執行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行政專員

分機：11601

E-mail：yachi@mail.nptu.edu.tw